

息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息县人民政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省和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细化主动公开内容，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优化公开方式渠道，提高公开质效，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658 条，及时发布重大项目建设、财政资金、涉农补贴、义务教育、社会救助、稳岗就业等重点领域和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政策解读和政策文件做到同步审签，解读方式涵盖文字、图片、音频等多种形式。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畅通网络申请、信函申请、当面申请等多元渠道，明确专人负责制，严格履行受理、登记、审核、办理、归档全流程管理，确保法定时限内答复。办理中注重与申请人沟通，对申请内容不明确的主动指导补正，对不予公开的信息依法说明理由。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7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办结 156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动态清理机制，定期督导各职能部门及乡镇，对失效、废止及无长期保存价值的文件信息予以及时清退，确保信息库常清常新。建立错别字、敏感词及个人隐私信息的常态化排查机制，同步清理失效链接，保障网站页面可顺畅访问，信息发布既安全又精准。进一步完善政策文件数据库功能建设，实现文号、发布时间、效力状态等多维度检索，提升公众查询便捷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政府网站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建设，对重点领域栏目进行全面梳理，让信息查找和服务办理更便捷、更贴心。同时，对于功能重叠、更新不及时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了集中清理整合，共优化关停、迁移 4 个，让线上服务更更高效。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县绩效评估，督促各单位高标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工作有抓手、统筹有力度、落实有成效。常态化开展监管检查工作，按季度开展全面监测，实时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积极听取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9	8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7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24		
行政强制	9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3.968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3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7	0	0	0	0
	(七) 总计	156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2	0	0	5	2	0	0	0	2	0	0	2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不足

一是政务公开流程的规范化水平尚需提升。在信息发布、意见征集、政策解读等关键环节，其操作的严密性和规范性仍有加强空间，部分群众高度关注领域的信息公开尚不够深入，解读形式的多样性亦有欠缺。

二是公开方式的精准性有待增强。现有公开渠道的多元性未能充分满足需求，存在个别情况下，以常规工作动态替代深度政务公开的情况依然存在，公开内容与民众关切的政策重点衔接不够紧密，政务平台的互动交流功能亦需进一步强化。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常态监管，务求公开实效。将制定本县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严格规范全县层面信息公开的操作流程，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促使公开要求深度嵌入政府履职全过程，尤其要加大对教育、就业、食品药品安全等关键民生领域的主动公开力度。

二是深耕政策解读，提升传播效能。聚焦政策制定的宏观背景、核心目标及关键举措等维度，开展更具深度和针对性的阐释说明，显著增加数字化、图表解析、视频动漫、新闻发布等多元化解读产品的供给比例，全方位提升解读的吸引力和理解度。

三是完善队伍建设，夯实工作根基。严格执行各单位信息员变动备案管理机制，对新接任的信息员实施“一人一策”的精准化岗前辅导与实操带教，明确其作为信息发布“守门员”的职责定位，督促其严把信息遴选关与技术规范关，从源头上保障发布内容的精准度与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